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玉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83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56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徐玉瑞經裁處罰鍰，五年內再違反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之規定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被告徐玉瑞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、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徐玉瑞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經裁處罰鍰後，5年內再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處。

（二）被告基於同一違反就業服務法之目的，於民國112年9月27日上午11時30分遭查獲日前之不詳時日至查獲時止，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NGUYEN DINH HUY、LE VAN TAO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屬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為接續犯僅以一罪論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，經苗栗縣政府裁處罰鍰新臺幣15萬元，仍漠視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，5年內再為本案犯行，有害主管機關對外籍勞工之管理、影響國內勞動市場及國人之就業權利，

01 所為實不足取，應予非難；並斟酌被告犯後於偵查否認犯
02 行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參
0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苗簡卷第13頁至第17
04 頁）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違法聘僱外籍勞工之人數
05 為2人，暨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06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8 處刑如主文。

09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曾亭瑋到庭執行職
10 務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7 繕本）。

18 書記官 陳建宏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：

21 就業服務法第57條

22 （雇主行為之限制）

23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24 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25 二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

26 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
27 四、未經許可，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
28 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。

29 五、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
30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
六、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。
七、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其從事勞動。
八、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
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就業服務法第63條
（罰則）
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20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44條或第57條第1款、第2款規定者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83號

被 告 徐玉瑞

上列被告因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徐玉瑞前於民國112年2月15日，因未經許可聘僱1名未經許可之外籍移工從事工作，經苗栗縣政府於112年8月1日，以府勞服務字第1120174757號裁處書處以新臺幣15萬元之罰鍰後，猶不思警惕，明知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竟仍於遭主管機關裁罰後5年內，於112年9月27日11時30分遭查獲日前之某日，非法聘僱2名越南籍勞工NGUYEN DINH HUY、LE VAN TAO，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0號新建住宅工程（即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）之工地內從事搬運水泥、

抹牆壁等泥作工作。嗣於112年9月27日11時30分，為內政部
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移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徐玉瑞於警詢、偵訊時之供述	被告坦承自111年12月起至112年9月初受韋林工程企業社雇用擔任本案工地監督工班之工作。
2	證人即韋林工程企業社實際負責人陳冠州於警詢之證述、本署偵查中之結證	1. 韋林工程企業社向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。 2. 該新建工程之泥作部分係交由被告管理。查緝當天還是有雇用被告管理本案工地。 3. 該新建工程E到H棟的泥作工人都是由被告調度。 4. 當初有跟被告說不能雇用非法外勞。
3	證人即苗栗縣專勤隊隊員簡翊亦於本署偵查中之結證	1. 查獲當時，苗栗專勤隊找寶鑫營造的工地主任前來詢問是何人雇用本案外勞，該工地主任表示，遭我們苗栗縣專勤隊查獲之工地範圍是由韋林企業社承攬。 2. 苗栗縣專勤隊通知陳冠州（韋林企業社）前來說明，陳冠州表示112年1月至9月

		是請被告幫忙管理泥作工程。
4	證人即寶鑫營造工地主任邱智偉於本署偵查中之結證	1. 伊擔任寶鑫營造位於本案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○地號建案工地主任。 2. 該工程泥作工程E至H區48戶，係發包給韋林工程。合約書中有載明禁用非法外勞。 3. 112年9月27日查獲本案外勞當日，伊有在場。 4. 2名外勞是在韋林工程負責區域遭查獲的，即E至H區查獲。
5	證人NGUYEN DINH HUY、LE VAN TAO於警詢之證述	1. 證人NGUYEN DINH HUY為持觀光簽證入境，並未申請來台工作之事實。 2. 證人LE VAN TAO為逾居留期間仍停留在臺灣之外籍移工之事實。
6	寶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合約書、陳情書（陳冠州）、合作金庫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	1. 本案遭查獲之上開住宅新建工程工地係發包予韋林工程企業社承包。 2. 韋林工程企業社將泥作工程發包予被告，並由被告負責工地人力調配事宜。合約內容載明不得雇用非法外勞。 3. 承包商每期申請匯款收據影本，匯款帳戶係由被告提供

01

		其女兒（徐筱毓）、媳婦（黃以欣）之帳戶。
7	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苗栗縣專勤隊外人入出境資料	1. 證人NGUYEN DINH HUY為持觀光簽證入境，並未申請來台工作之事實。 2. 證人LE VAN TAO為逾居留期間仍停留在臺灣之外籍移工之事實。
8	苗栗縣政府112年8月1日，以府勞服務字第1120174757號裁處書	證明被告於112年間曾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，而遭行政裁處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之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規定，經處以行政罰鍰後，5年內再違反同法第57條第1款之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之外國人規定，而犯同法第63條第1項後段罪嫌。

03

04

05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0 日

10

檢 察 官 蕭慶賢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13

書 記 官 鄭光棋

1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

就業服務法第57條（雇主行為之限制）

16

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17

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

18

二、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。

19

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

20

四、未經許可，指派所聘僱從事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

01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。

02 五、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

03 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。

04 六、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。

05 七、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強制其從

06 事勞動。

07 八、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、居留證件或財物。

08 九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

09 就業服務法第63條（罰則）

10 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

11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 3 年以下

1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

14 ，因執行業務違反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者

15 ，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

16 之罰鍰或罰金。